



各級射箭教練員委任及續任 Appointment and Renewal of Archery Instructor for all Classes

此通告取代2019年4月15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38/2019號。

現任各級射箭教練員之任期將於2022年3月31日屆滿。新一屆委任／續任期為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，並由即日起接受申請。有興趣申請委任／續任且符合資格的領袖，請填妥表格PT/51後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獲委任或續任之各級射箭教練員為總會指定之射箭訓練及評核者，並無分地域或區。如獲邀請，彼等可以為該單位進行相關職責中的訓練或考驗。倘各級射箭教練員個人之領袖委任書或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、有關急救課程證書或專業證書失效，其有關教練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。

初級射箭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18歲而未滿65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；
3. 持有「領袖初級訓練班」證書；
4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(第509章，附屬法例A)的勞工處認可的30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及
5. 持有由本會發出之「初級射箭教練員訓練班」、「助理射箭教練員訓練班」、「射箭指導員訓練班」或同等資歷之射箭訓練班（註¹）證書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上述各項委任資格要求；
2. 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，持有有效初級射箭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及
- ★ 3. 持有總會認可之「射箭教練員覆修班」證書(證書發出日期必須為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)；
- ★ 4. 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，最少完成1個公開或會內射箭比賽；及
- ★ 5. 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，曾最少2次協助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本會認可之射箭比賽、活動或訓練班，並完成不少於20小時（註²）之認可服務。

職責：

1. 推廣射箭活動予各級童軍成員；
2. 協助由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本會認可之射箭比賽、活動或訓練班。
3. 協助幼童軍射箭章、童軍射箭章（興趣組及技能組）及深資童軍獎章中戶外活動之射箭項目考核。

射箭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21歲而未滿65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持有木章；
4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(第509章，附屬法例A)的勞工處認可的30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
5. 申請日之前3年內，持有有效初級射箭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
6. 申請日之前3年內，完成2個公開或會內射箭比賽；及
7. 申請日之前3年內，曾最少3次協助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本會認可之射箭比賽、活動或訓練班，並擔任副／助理班領導人，並完成不少於30小時(註²)之認可服務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上述第1至4項委任資格要求；
2. 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，持有有效射箭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及
- ★ 3. 持有總會認可之「射箭教練員覆修班」證書(證書發出日期必須為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)；
- ★ 4.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 - a. 香港射箭總會註冊之「初級射手(反曲弓)」或以上射手資格；
 - b. 香港射箭總會註冊之「中級射手(複合弓)」或以上射手資格；
 - c. 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，完成2個公開或會內射箭比賽；及
- ★ 5. 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，曾最少3次協助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本會認可之射箭比賽、活動或訓練班，並擔任正／副／助理班領導人或活動負責人，並完成不少於30小時(註²)之認可服務。

職責：

1. 推廣射箭活動予各級童軍成員；
2. 主持或協助由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本會認可之射箭比賽、活動或與成員有關之訓練班及「初級射箭訓練班(反曲弓)」。
3. 獲總會、地域、區或旅邀請時，為下列項目擔任主考：
幼童軍射箭章、童軍射箭章(興趣組及技能組)及深資童軍獎章中戶外活動之射箭項目考核。

高級射箭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21歲而未滿65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持有木章；
4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(第509章，附屬法例A)的勞工處認可的30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
5. 持有香港射箭總會「Level 1 Coach」或以上之訓練資格；
6. 申請日之前3年內，持有有效射箭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
7. 申請日之前3年內，完成3個公開射箭比賽；及
8. 申請日之前3年內，曾最少3次協助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本會認可之射箭比賽、活動或訓練班，並擔任正／副／助理班領導人或活動負責人，並完成不少於30小時(註²)之認可服務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上述第1至5項委任資格要求；
2. 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，持有有效高級射箭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及
- ★ 3. 持有總會認可之「射箭教練員覆修班」證書(證書發出日期必須為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)；
- ★ 4. 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，完成3個公開射箭比賽；及
- ★ 5. 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，曾最少3次協助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本會認可之射箭比賽、活動或訓練班，並擔任正／副／助理班領導人或活動負責人，並完成不少於30小時(註²)之認可服務。

職責：

1. 推廣射箭活動予各級童軍成員；
2. 主持或協助由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本會認可之射箭比賽、活動或與成員有關之訓練班，「初級射箭訓練班(反曲弓)」及「初級射箭教練員訓練班」；
3. 獲總會、地域、區或旅邀請時，為下列項目擔任主考：
幼童軍射箭章、童軍射箭章(興趣組及技能組)及深資童軍獎章中戶外活動之射箭項目考核。

- ★ 由於過去一段時間持續受疫情影響，導致不少童軍訓練／活動需延期或取消，本署經審慎評估，現決定於2022年12月31日(星期六)或之前遞交並已夾附全部所需文件之申請，其續任可獲豁免相關覆修、工作坊、服務時數及次數的要求。

註¹：申請人須提交有關訓練班之證書及課程大綱的副本，經香港童軍總會射箭會審核及認可，方為有效之同等資歷。

註²：由本會認可之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之射箭比賽、活動或訓練班，以實際出席時間計算。有關射箭活動、比賽或訓練班的資料須提交香港童軍總會射箭會備案。

本署將上載獲委任之各級活動教練員／審核員／考核員／導師名單至本會網頁，各單位如欲邀請該等人士為成員進行訓練及評核，可自行查閱相關名單。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11或2957 6417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羅紹衡

